

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管理机构，依法统筹行使对全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在教学改革、学位评定、学科建设、学术评价、教师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0 年学术委员会在做好各专委会日常工作的同时，对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仔细的修订，有利于今后工作的有效开展。

一、完成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工作

自 2015 年学校出台《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重医大文〔2015〕456 号）以来，整体运行良好，与此同时，运行中也出现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一是文本框架体系方面，总章程与专委会章程在一个文件，内容较为繁杂，一旦专委会有关内容需要调整，总章程需要修订，不利于章程的严肃性和稳定性；二是有些内容与教育部 35 号令等上位法不一致（例如专委会构成，职责权限、名字规范等）；三是委员分布不平衡，学科富集与缺失并存，委员代表性不够广泛，不利于学科发展；四是专委会成员构成来源比较单一，均为选举产生，有些专委会缺乏懂政策的专家，对政策把握稍显不足；五是运行机制还不够顺畅，比如专委会召集会议困难时缺乏有效应对机制。六是缺乏新进高层次人才进入学术委员会的机制等。

为了推进大学治理体系现代化，更好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大学治理中的作用，经过学术委员常委会主任提议，发展规

划处于 2020 年 3 月开始着手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修订工作。经过征求学术委员会全委会、各二级学院学术分委会（教授委员会）、有关职能部门以及部分教师意见，我们对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有六个方面。

一是优化了章程的框架体系。把各专委会章程从《学术委员会章程》中进行分离，学术委员会与专委会由一个文件变为 1 个母文件《学术委员会章程》加 N 个子文件（各专委会章程）构成，一是更利于分层分类指导，二是有利于各分委会根据情况优化完善。二是调整优化学术委员会组织架构。对专委会进行了调整：（1）将学术评价委员会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合二为一改为学术评价与学术道德委员会；（2）将教师发展委员会调整更名为教师聘任委员会；（3）增设学科建设专委会。三是对候选人增加了学科要素，避免委员来源严重失衡。四是优化了专委会人员构成来源。由之前的推选委员单一构成来源修改为当然委员（席位制）和推选委员两种来源，以兼顾学术标准、政策把握以及利益各方诉求，以确保决策的民主与科学。

五是增加学术委员会委员补进渠道和机制。对新进高层次人才，或对学校有重大影响的学术专家，可以通过二级学院或学校学术委员会机构，经过一定程序，聘请为荣誉学术委员会参与学术事务研究，保障学术发展的开放性。六是打通了不同专委会之间的壁垒，建立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专委员构成模式。各专委会人员相对固定，当专委会参会人员不足 $\frac{2}{3}$ 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以从其他专委会抽调委

员召开会议，保障学术委员会运行畅通与高效。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

（一）2020 年教师节表彰有关项目评选

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点，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在缙云校区兰园教务处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21 名委员，实到 16 名委员，对 3 个校级奖项（优秀教师、优秀教学辅助人员和优秀教学团队）进行了评选。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教师节表彰评选工作的通知》，优秀教师共有 35 人申报。经过教务处初审，其中 11 人不符合评选条件被淘汰。根据评选条件第 6 条，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教师可直接评选为优秀教师，王娅兰于 2018 年 9 月获“重庆市名师”；刘煜亮和吴绮思两位老师在学年内均获国家级讲课比赛一等奖，故这三位老师可直接获评。最终评选出 24 名优秀教师。

优秀教学团队共有 10 个团队申报，经教务处初审，有 2 个团队因评教优秀率未达到 70%、发表教学论文未到 2 篇等被淘汰，其他 8 个团队参加会评，最终评审出“精神病学”等 3 个优秀教学团队。优秀教辅人员共有 4 人申报，由图书馆和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初审后，全部符合申报条件，最终评选出王以武等 4 名优秀教辅人员。

（二）参与了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

2020 年 11 月，部分教指委员参与了学校 2020 年国家级一流专业申报材料评审工作。主要对基础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中医学、中药学、临床药学等 9 个专业提交的“信

息采集表”等申报材料的质量提升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

（三）参与了 2020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

2020 年 7 月，部分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了 2020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各院系共推荐了 27 项教学成果，通过评审确定 7 个教学成果一等奖和 8 个教学成果二等奖。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0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校结合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共申报了 3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和 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得到重庆市教委大力支持，最终生物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中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点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点获得通过，目前教育部已公示完毕。

（一）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

1.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学校全年共计召开 7 次学位评定会议：一是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共授予 33 人硕士学位、43 人博士学位；二是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共授予 1299 人硕士学位、191 人博士学位；三是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共授予 21 人硕士学位，12 人博士学位。全年共计授予硕士学位 1353 人，博士学位 246 人。

2.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

2020 年继续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比例一般不超过学术学位博士生的 2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的一般不超过当年参加答辩研究生总数的 10%。各院系学术/教授委员会共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50 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4 篇；研究生院根据《重庆医科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择优推选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最终评选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49 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3 篇。

（二）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

审议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工作具体程序如下：个人申请、院系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审议、学校职能部门审查、校学科评议组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公示一周、校长办公会审定。

2020 年 9 月，各院系学术委员会共推荐 34 人。经各职能部门分别核实相关材料后，23 人符合申报条件，提交学科组评议；7 人不符合申报条件，但院系学术委员会作出了特殊说明，提交学科组评议；4 人不符合申报条件且院系学术委员会没有特殊说明，未提交学科组评议。其中 27 人通过学科组表决，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核、公示及校长办公会审定，最终评选出 27 人为博士生导师。

四、教师发展委员会

（一）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2020 年，教师发展委员会以人才强校战略为核心，从顶层设计入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在教师发展委员会的积极倡导、主动参与、切实推动下，学校出台《重庆医科大学校

内特聘教授岗位管理办法》，积极搭建有利于人才创新和发展的事平台，设立与引进人才层次一致的高层次人才特聘岗位，确保人才“留得住”、“用得好”。通过任务导向，目标考核，合约管理，提供年薪、科研经费、博士生招收指标等多方位的综合支持，加快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培养，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需要。开展了首批校内特聘教授岗位竞聘工作，8人竞聘到特聘教授-拔尖人才岗位，18人竞聘到特聘教授-骨干人才岗位。

（二）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为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内涵式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带动重点学科、优势学科、特色学科的大力发展，教师发展委员会积极参与人才引进工作，全年共举办校级高层次人才引进考核4次共61人，目前到岗32人，包括拔尖人才2人、骨干人才7人、青年创新人才11人、特聘助理教授（含博后A岗）12人，引进人才的层次和规模居于历史最高水平；积极推动“重庆医科大学新冠疫情下医学创新发展论坛”的举办，吸引了58名来自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的优秀青年人才现场参加论坛，50名来自美国、瑞典、新加坡、丹麦、比利时等国家及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的优秀青年人才参加线上论坛，为高层次人才来校创新创业，共谋发展搭建起沟通的桥梁。同时，教师发展委员会积极为人才申报、职称评审等工作把关，将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贯穿全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全过程，大力支持教师岗位晋升、岗前培训、博士生导师遴选。教师发展会委员们基于学校争创“双一流”的需

求，为教师发展相关政策的完善，不同人才分类考核机制的探索等方面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从政策、资金、投入、学术平台建设和支持措施等方面为教师团队的成长创造适宜的条件和环境。

五、学术评价委员会

2020 年在学术评价专委会指导下，科研处全面落实科研相关政策审议咨询工作，深入整改推进“破五唯”相关工作。启动修订《重庆医科大学高水平科学技术与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废除论文奖励条款，设立重庆医科大学高水平科技成果奖，由同行专家根据成果的创新性、贡献度及影响力等综合评定级别进行奖励；制定《重庆医科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试行）》，强化项目过程管理、结题管理、成果管理和项目信息公开制度。

同时学术评价委员会积极参与各项科研项目论证评审工作，指导、组织或论证了各级各类项目 3057 项，合同金额达 12803.86 万元，成效显著；全校申请 NSFC 项目数量达到历史最高 1237 项，比去年同期增加 214 项，增幅达 20.9%。在学术评价专委会指导下，科研处多次邀请校内外专家对项目申报书、进入答辩环节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共获得 NSFC 项目资助 142 项，获批直接经费 6304 万元，比去年同期相比资助项目数增加 21 项，资助经费增加 1414 万元；其中科技部项目中附一院肖明朝教授牵头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西部地区的智能化康复辅具系统研发和标准化应用示范”项目资助经费达 1208 万元。

学术评价委员会对各类科研平台的推选和评审进行严格把关，坚持学术标准。在学术评价专委会指导下，科研处组织申报获批省部共建超声医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7个重庆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2个重庆市重点实验室。此外，学术评价专委会还组织指导召开新靶标与化学干预研究中心科研设备购置论证会、校内科研平台仪器设备论证会等。

六、学术道德委员会

（一）加强学术诚信宣传教育

2020年，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从落实科研诚信制度，规范科技工作者和广大师生科研行为着手，以宣讲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为切入点开展各项工作。科研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联合成立校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宣讲团，在我校本科学生、研究生、新入职教师及新晋导师中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本年度开展集中宣讲30余场，座谈交流会33场次，其他活动12场次，涉及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新晋导师、新入职教师等13000余人。

2020年11月黄爱龙校长在重庆市“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系列宣讲活动作专题报告，以《在疫情防控科技攻关过程中践行科学家精神》为题，分享了疫情发生时重医科研团队迎难而上，攻坚克难，通过科学的方法得出可靠结论，为疫情防控提供了科技支撑的所思所悟，展现了重医科研人员爱国奉献、砥砺进取、创新探索的科学家精神。11月20日，校科协组织各学院集中收看2020年全国

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直播，参加人员 300 余人；11 月 27 日，我校承办的重庆市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辩论赛决赛获市科协好评。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学道德宣讲教育活动，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学术不端调查处理情况

2020 年学校受理了 8 项教育部、基金委、个人举报和学校纪检监察室转来的涉嫌学术不端案件。学校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查并反馈相关单位。基金委认定其中一篇论文存在重复发表问题，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书面警告等处理；对买卖论文的当事人给予以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5 年、记过、对导师进行诫勉谈话的处理决定。此外，2020 年学校处理了 12 名作弊本科学生，近年来的作弊学生人数已经逐年明显降低。

六、2021 年工作计划

一是做好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调整组建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扎实做好重庆医科大学第八届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

二是制定出台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各专委会章程，使各专委会能够按照分章程依规推进工作。

三是进一步加大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力度。一方面从制度、教育、管理等方面多管齐下，标本兼治、奖惩并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另一方面通过举办知识产权、学术规范等学风建设专题培训，引导师生树立良好的学

术观、道德观、价值观，营造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校风的良好氛围。

四是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建设。锚定破解“五唯”问题，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将科学道德和学风考风的考量纳入到师生的考核范围中，形成综合、全面、科学的学术评价体系，引导把资源配置更加有效地集中到立德树人的中心工作上来。